（上接B269版）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1127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53,855.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253,855.00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9,837,758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0万元。2020年3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1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2020年2月26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的募集资金253,855.00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550.00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20年7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4号《验证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54,9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392.54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2.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92792	7,245,915.12
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2182123	7,177,345.80
合　计				14,423,260.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41780000	3,711.8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5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950.00万元，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投入，募投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节余募集资金1,050.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396.59万元合计1,446.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46.59万元低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55,542.36万元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闽能源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闽能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闽能源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闽能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8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否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	450.00	1,050.00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9,855.00	309,855.00	309,855.00	308,805.00	308,805.00	1,050.00	9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资金44,5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采用借款方式借给中闽海电44,5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会议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77.05	1,16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1.80	45.30	2020年度预计数不含年末物业人员奖金
合计			1,218.85	1,206.21	

2、关联受托管理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费	\	429.98	
合计			\	429.98	

3、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5.04	64.50	
租入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	10.77	合同签订年租金20万元，考虑免租期后本年实际入账10.77万元。
合计			95.04	75.27	

4、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915.00	820.96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119,622.00	65,089.88	中闽海电本年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延期,工程款未达支付条件,故新开发银行提款相应延后。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4,500.00	2,471.70	新开发银行当年提款减少,利息支付相应减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1,360.08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865.25	1,160.91	2021年度新增投产项目运营险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车辆驾驶服务费等	127.66	45.30	2021年度增加车辆驾驶服务
合计			1,992.91	1,206.21	

2、关联受托管理交易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费	2,045.19	429.98	闽投海电托管事项于2020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2020年非完整托管年度；2021年闽投海电托管项目陆续投产，分摊的成本费用增加且2021年为完整托管年度。
合计			2,045.19	429.98	

3、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0.11	64.50	
租入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	10.77	
合计			90.11	75.27	

4、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530.67	820.96	2021年贷款余额较2020年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51,406.03	65,089.88	根据项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6,429.36	2,471.70	2021年贷款余额较2020年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1,360.0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鹅大厦14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3,468,301万元，净资产5,626,350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6,461万元，净利润196,236万元。

（2）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市政、水务、医疗、教育、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从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现代建筑业（建筑产业化基地、建筑全产业链）；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5号楼16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429,748.79万元，净资产1,316,363.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64.13万元，净利润5,706.16万元。

（3）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马尾区湖里路27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8,260万元，净资产108,2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678万元，净利润-8,643万元。

（4）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仲守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产居间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正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快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小吃服务（不含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中闽大厦C座303单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532万元，净资产85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9万元，净利润301万元。

（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924,739.7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501亿元，净资产69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净利润57亿元。

（6）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克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毓秀西路1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1亿元，净资产4.6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8.4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会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494.27万元，其中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条件、有效期、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其中，有关关联受托管理交易和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1、关联受托管理交易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闽投海电”）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所属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三期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批准，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海电”）投资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目前也在建设中。三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同位于莆田平海湾海域，中闽海电在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面的经验。为实现资源集约管理，形成协同效应，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进一步规范投资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7月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闽投海电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闽投海电托管给中闽海电经营、管理。在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按照约定原则分摊给三期项目，该分摊金额加上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金额，作为中闽海电向闽投海电收取的托管费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度托管费455.78万元（不含税429.98万元）。2021年2月26日，闽投海电向中闽海电支付了2020年度托管费450万元，3月30日付清剩余托管费5.78万元。预计2021年闽投海电需向中闽海电支付托管费约2,167.90万元（不含税2,045.19万元）。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1）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

①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2016年5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一笔贷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60个月。2016年4月21日，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3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投资集团按中闽海电实际资金占用金额计息，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预计2021年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约530.67万元。

② 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246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18年（含宽限期3年），利率为3MSHIBOR-3BP。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1月26日，福建省财政厅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2018年5月8日，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16CN02)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466.95万元，预计2021年需提取转贷款51,406.03万元，需支付利息合计约6,429.36万元。

（2）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

公司预计2021年度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劳务以及金融服务等，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务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

（1）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将于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解释第13号的影响

（1）关联方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